

---

# 从融资角度探讨如何做大做强江西金融业

张春林

(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摘要】**：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脉，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金融不活，实体经济就有问题。经济要发展，融资渠道必须要畅通。要做大做强江西金融业，有必要从融资方面来进行探讨。

**【关键词】**：社会融资，江西金融，对策

## 一、社会融资方式介绍

按照央行的标准，央行将社会融资大致分为三类，即银行贷款类、金融机构表外业务类和直接融资类。随着经济金融深入发展，社会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融资工具日益多元化，尤其是近年来表外融资业务更是层出不穷。

(一)银行贷款：是指以银行机构为媒介而进行的融资活动，它主要通过银行机构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的方式来完成。据统计，江西 2012 年上半年新增融资总量近 1,600 亿元，其中银行本外币贷款新增 981 亿元，占比高达 61%，表明江西省主要靠银行贷款渠道融资。

(二)表外融资：银行表外融资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记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能增加银行收益的业务。表外融资业务是有风险的经营活动，形成银行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其中部分还有可能转变为银行的实有资产和实有负债。其主要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2013 年 1-9 月，全省表外融资新增总额 907 亿元，在社会总融资中占比 30%，同比增加 12.95 个百分点，表外融资总额较去年同期多增 548 亿元，增幅高达 152.65%，占比和同比增幅均高于全国水平。

(三)直接融资：是指没有金融机构作为中介的融资方式，包括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私募等。2012 年全国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量的比例达到了 15.9%，较 2011 年提高了两个百分点。

截至 9 月底，江西全省企业今年直接融资累计达 424.64 亿元，同比增长 56.77%。说明直接融资业务在江西正蓬勃兴起。

## 二、当前江西社会融资存在的不足

### (一)江西经济总量和存贷款规模较小

经济决定金融，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其金融总量和经济金融化程度。今年上半年，江西省 GDP 为 5901.63 亿元，增长 10.2%，在全国排名第 19 位，占全国 GDP 比重的 2.38%，在中部六省中经济总量最小。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18701.99 亿元，占全国比重的 1.8%；各项贷款余额为 12250 亿元，占全国比重的 1.7%；存贷款规模在中部六省中也最小。可以看出，江西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占全国的比例小于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例，反映出江西经济金融化程度低于全国的水平。

## (二) 金融机构体系不健全

1. 江西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尚待完善。目前尚未在江西开设分支机构的国内知名银行有：平安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徽商银行、江苏银行等。已进军国内但未在江西设点的国外银行有：花旗、汇丰、恒生、东亚、摩根大通、荷兰银行、日本瑞穗实业、三菱银行等。

2. 银行机构覆盖面不够。目前江西省银行业机构网点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县域、乡镇较少，县域“三农”金融服务大多依靠农业银行和农信社承担。5 大国有银行中，只有农业银行实现县域全覆盖，工中建行在部分县域没有设立支行；交通银行仅覆盖到地级市，且只有 6 家二级分行。7 家大型股份制银行绝大部分只在南昌设点，部分银行在经济发达地市设了分支机构，但都没有进驻县域。目前江西还没有自己的省级银行，江西省内的 5 家地方城市商业银行服务范围有限。各银行的服务定位同质化，趋农化趋势明显，造成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等金融服务供给不足。

3. 其他金融机构还不健全。除银行外，其他金融机构还不健全，业务发展还比较缓慢，规模还不够大，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和金融服务在数量、种类、范围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局限性，与市场主体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难以适应江西经济发展的要求。

(1) 担保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全省共有担保公司 170 家，担保金额 285 亿元。从担保额来看，担保总金额较小，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从具体业务开展来看，担保公司审核比银行还严，并要求企业提供反担保，收费高，小微企业难以进入，没有起到真正的作用。并且一些担保公司在出现风险事件时存在不按规定及时赔付或赖账行为。

(2) 信托公司。目前全国有 68 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近 9 万亿元。而江西只有中航信托和中江国际信托 2 家，2012 年末托管资产分别为 1395 亿元和 1361 亿元，难以满足江西经济发展的融资需求。此外，信托产品在营销渠道上过多依赖银行，要真正做到立足区域，辐射全国，从省外挖掘高净值金融资产客户、合格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引入资金服务于江西经济还有较长一段路要走。

(3) 租赁公司。2012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约 560 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15500 亿元。目前江西没有全国、全省大型的租赁公司，只有 2 家小型的租赁公司，营业额度也不大，远达不到市场需求。

### 4. 部分小型金融机构经营不规范

(1) 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较高。截至今年 7 月底，江西省已批复筹建小额贷款公司 217 家，其中 212 家已获批开业，贷款余额 240 亿元，贷款总量还不小。虽然这些资金给中小民营企业解了燃眉之急，但与银行贷款不同，这些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成本很高，企业难以承受。

(2) 地下钱庄、民间集资、高利贷等十分混乱。这些机构监管难，风险大，融资成本高，经营很不规范，企业一旦进入，大部分难以承受而导致破产，会拖垮一批中小企业。

(三) 市场直接融资量较小。到目前为止，我省已有 23 家企业发行了 69 只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额 466.4 亿元；在境内上市的 33 家公司，直接募集资金 75.5 亿元；私募也开始起步。这些直接融资虽然有效地解决了企业的融资需求、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但是，跟发达省份比较还有一定差距。2012 年全国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 15.9%，江西还不足 10%；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量和存量，江西只占到 0.49%和 0.45%。

(四) 金融创新不足。受竞争需要、利率最大化、监管要求、金融脱媒、需求多样化、科技发展等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金融产品创新快速增长。但从金融产品创新规律来看，一般是从国外至国内、从经济发达地区至经济欠发达地区、从体制

---

活跃的外资及中小股份金融机构向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扩散。就江西而言，经济欠发达，外资金融机构进驻缓慢，中小股份金融机构也发展不快，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江西金融产品创新步伐较慢，金融新产品创新周期较长。而且由于商业银行贷款权限、创新权限等集中在总行，受总行授权、政策等制约，难以自主地实施业务创新和政策突破。

#### (五) 政府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还不到位

1. 政府风险补偿机制尚未形成。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小微等风险较高的贷款和非盈利性项目贷款没有给予一定的补偿，以降低这些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和承担的风险。

2. 社会信用体系建造尚不完善。江西的金融生态环境不佳，社会信用度不高，部分人信用观念不强，一些企业和担保公司甚至少数政府存在赖债行为，导致很多银行贷款形成风险。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江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年初增加 3.24 亿元，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年初增加 3.06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3.5 亿元。江西的社会征信系统还不完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登记、纳税记录信息不能共享，银行与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江西银行间还存在高息揽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社会上非法民间集资、高利贷等行为较为普遍。

### 三、对江西金融业未来发展的建议

江西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的发展方针，要求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招商引资和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支持“三农”、支持小微、支持民生工程等等，资金需求量非常大，仅靠现有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是不行的，必须要完善金融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江西的金融改革与创新。

(一) 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建设。培育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适应多样化、多类型的金融需求。按照种类齐全、分工专业、定位明确、充分竞争的要求，培育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

1. 完善银行体系建设。按照种类齐全、分工专业、定位明确、充分竞争的要求，培育多元化的银行组织体系，适应多样化、多类型的金融需求。

(1) 组建江西省自己的商业银行。对江西现有发展基础较好、经营规范的地方小银行进行整合，做大做强，并可向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基金等为一体的江西金融控股集团发展。

(2) 组建专业性银行。如交通、水投等，或对现有的大型企业财务公司进行整合，形成特色的产业银行、企业银行等，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行专门支持。

(3) 实施优惠政策引进境内外银行在江西设立分支机构。

(4) 组建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合作互助基金会等机构，满足农村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力度。

(5) 放低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放宽经营范围，允许和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参股地方小型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

(6) 放宽网点设置限制。促进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向县域延伸设置分支机构。

---

2. 发展本土特色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引进和发展本土特色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小贷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通过增资扩股、合并重组等方式扩大其规模和实力。可以重点着手以下金融公司的建立。

(1) 租赁公司。设立程序、要求比较简单，成立起来快。建议成立全省大型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达 20-30 亿元)、专业类的租赁公司(如建筑房产类、机械设备类)，为大项目、大资产提供租赁融资，盘活政府、企业的固定资产。

(2) 担保公司。建立完善政府财政担保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积极支持地方小微企业发展。组建各种商会担保公司，为本地商会企业担保。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担保公司，如万年金猪担保公司模式，为地方品牌产业企业进行担保。

(二) 积极完善金融市场建设。江西要积极进行金融市场的建设，加快构建一个场内场外并进、公募私募并存的立体式直接融资体系。

1. 积极推进债券发行。发行地方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和公司可转换债，增强重点建设项目、企业的融资能力。

2. 鼓励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鼓励我省优质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首发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和再融资。

3. 稳健发展各类金融交易市场。如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等，由地方政府批准，由地方政府管理，搭建面向非上市、非公众公司提供金融资产转让、产权股权转让、私募融资等金融服务的平台。如江西已成立了江西股权交易市场。

4. 创新发展券商柜台市场。券商柜台市场是由券商主导设置的进行债券、股票等交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非常有发展潜力(美国 90%的债券交易是通过柜台市场来实现的)。我国还在起步试点阶段，目前有 15 个券商已经获得了创建柜台市场的资格，但仅运营较低端的低风险产品，个性化、创新金融产品还处于研究起步阶段。

### (三)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1. 加大金融产品创新。江西金融业要大力借鉴经济发达地区的金融创新经验，引进、复制出可以根植江西经济土壤的金融产品，为江西经济发展服务。

(1) 加大特色产业融资产品创新。在现有贷款规模限制情况下，要充分发挥江西资源优势，创新对陶瓷、铜、钨、稀土、脐橙、南丰蜜橘等产行业融资业务产品。如黄金租赁业务。

(2) 加大国际业务产品创新。要充分利用境内外市场，吸引境外低成本资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向型企业境外发行中长期债券；积极向上争取和充分运用好外债指标，指导和帮助外向型企业境外借用短期外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向型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并积极协助外向型企业按照实际需要加快资金回流；鼓励和支持外向型企业集团向境外子公司放款，帮助其拓展海外业务。如通过内保外贷、参融通、进出口代付、国际保理、福费廷等产品到境外融资，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又不占贷款规模。

(3) 积极探索保险资金进入融资市场。目前全国保险公司可用资金量将近 7.4 万亿元，其中 50%可用于投资有关金融产品，通过开办委托贷款、不动产投资、股权债权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业务，让保险闲置资金流动起来。加大农业政策保险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产品纳入保险范畴，提高保险业务水平和覆盖面。

---

(4)推动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创新。支付牌照的颁发为支付行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契机，而第三方支付企业的行业模式也快速发展，大力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为企业提供理财和产业链融资。第三方支付公司拥有大量的商户，其中有的商户有理财需求，有的商户有融资需求。这些需求在支付公司的系统中运行，营销成本低，而且利用历史和实时的交易信息可以高效评估信用。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为商户提供网络理财和融资服务，或为用户提供网络信用服务。随着第三方支付的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解决诚信问题的技术与措施出台，围绕这一趋势促成诚信建设，利用交易数据建立信用数据库，从而引发更多的基于信任的信贷、投资等金融活动，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活动效率，丰富金融市场服务模式。

2.加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行业之间的业务组合。积极进行新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把综合业务开发理念与金融市场上结构化、个性化产品服务理念有机地结合，丰富金融服务内涵。如银行、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三家合作，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释放出信贷规模，缓解放贷压力。又如银行和保险合作，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银行信用，稳定金融秩序。

(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政府部门要牵头，积极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有利于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长效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保障地方金融安全，促进信贷资源向地方经济的优化配置。

1.形成良好的政策传导机制。政府部门要做好牵线搭桥工作，帮助企业做好项目策划，采取多种形式，有效疏通金融部门与实体经济的连接渠道，协调处理金融机构在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增进银行业与政府部门在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规划制订等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在银企之间搭建起一种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2.优化金融生态建设机制。政府要重视信用环境建设，加大对信用环境整治优化力度，整治金融业不良竞争行为，完善信用担保体系，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建立金融债务信息查询系统，由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所有债务人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信息统一上报，由金融监管机构汇总整理，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可靠信息。建立恶意逃废债务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加强公安、检察、法院、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的工作联动，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预防和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的工作合力。

3.建立奖惩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对涉农、小企业和县域经济贷款余额同比增幅超过一定比例、不良贷款率没有上升的县域机构，给予增量部分一定比例的奖励；对存贷比较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银行机构给予财政性存款倾斜；开展金融机构各类评比表彰，加强宣传鼓励，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建立涉农、小企业、科研创新以及创业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及差别化的财政贴息制度，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奖励基金或专项财政贴补资金，并对以上行业计提坏账准备金及进行坏账核销，给予相应的减免优惠政策。

4.完善支持金融发展配套政策。明确地方金融办的管理职责，加强金融办机构队伍建设，对地方金融实施更有效、更专业化的管理和服务。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完善金融机构监督管理法规体系。出台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引进高级金融人才，在税费、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金融人才培养机制，加大金融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支持高校、科研单位金融专业和科研的发展。建立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干部双向交流机制，破解金融人才短缺难题。